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07

第二十二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07

第二十二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8
ISBN 978-7-5093-5394-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4360 号

出版统筹 舒丹 责任编辑 徐冉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第二十二卷)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AGUI HUIBIAN(DI ERSHER JUAN)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张/43. 25 字数/1249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94-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 zgfs. com](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目 录

一、宪法类

国家机构法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1)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
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4)

立法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6)
---	-------

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	(15)

相关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16)
--------------------------------	--------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7)
--------------------	--------

二、民法商法类

物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8)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32)

商 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33)
----------------	--------

三、行政法类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法規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	(56)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0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	(68)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 (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
应对法的通知 (82)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
决定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00)

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
发放办法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
签发管理办法 (103)

民 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
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1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综合减灾“十
一五”规划的通知 (108)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114)

司 法 行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8)

人 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十一五”行政
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 (1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
风办公室关于200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 (1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1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
相关活动的通知 (135)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137)

民 族 事 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十
一五”规划的通知 (140)

教 育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
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1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07年普通高
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5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
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
法（试行）的通知 (154)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
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155)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
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157)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169)

科 学 技 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7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1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十一五”
规划的通知 (182)

文 化 、 体 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
作的意见 (197)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
通知 (1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
工作的意见 (20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
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 (2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
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 (204)

卫 生 、 计 划 生 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
决定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06)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2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11)
国务院批转卫生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2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	(220)
处方管理办法	(226)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31)

城 乡 建 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9)
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45)
物业管理条例	(246)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山东省泰安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251)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海南省海口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251)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浙江省金华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252)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安徽省绩溪县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25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	(253)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	(255)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江苏省无锡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258)
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的批复	(258)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6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63)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267)

环 境 保 护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7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	

条例》的决定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77)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2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塞罕坝等19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2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283)
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288)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2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	(305)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307)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309)

气 象 、 地 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	(313)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	(3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	(334)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336)

行 政 程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346)
------------------------	-------

四、经 济 法 类

总 类 、 经 济 体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35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35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3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3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3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安全
“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3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全国食品安
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3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兴边富民行动 “十
一五”规划的通知 (38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7 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388)

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
意见 (392)

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
的通知 (3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产品质量和食
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3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
管理的通知 (400)

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
若干意见 (402)

财 政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
意见 (405)

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14)

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
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 (416)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
施办法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419)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的通知 (430)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
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
通知 (433)

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

办法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
细则 (437)

国 土 资 源

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4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
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的通知 (442)

能 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44)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
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45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
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
意见的通知 (453)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的通知 (4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
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 (4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制度的通知 (4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 (466)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
方案和方法的通知 (468)

交 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4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
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的通知 ... (487)

铁 路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 (491)

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494)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规则 (509)

民 航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的决定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514)

水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527)
国务院关于大清河防御洪水方案的批复 ...	(53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意见的通知	(5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 ...	(536)
水量分配暂行办法	(538)

农林牧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54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5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550)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552)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	(5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	(557)
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55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开展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56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571)
关于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577)

商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57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7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580)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582)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584)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58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

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	(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589)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59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 ...	(594)

海关

国务院关于同意对科教用品进口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	(607)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	(607)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 ...	(608)

统计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609)
---------------------------	-------

工商管理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613)
国务院办公厅对《禁止传销条例》中传销查处认定部门解释的函	(616)

五、社会法类

社会救济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618)
-------------------------------	-------

特殊保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的通知 ...	(620)
---	-------

社会保险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625)
--------------------------------	-------

劳动用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62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639)

残疾人就业条例 (64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645)

劳动保护和安全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65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
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6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
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65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

款处罚暂行规定 (660)

工资福利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663)

六、诉讼及非诉讼程序类

民 事 诉 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66)

一、宪法类

国家机构法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 3000 人。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相同。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6 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 人,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四、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 人,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代表产生办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依法应选的其余名额予以保留。

五、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65 人。

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代表总名额的 12% 左右。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 人。

七、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选归侨代表 35 人。

八、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22%。

九、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来自一线的工人和农民代表人数应高于上一届。在农民工比较集中的省、直辖市,应有农民工代表。

十、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 2008 年 1 月选出。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不超过 3000 人，名额分配与十届相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北京市 46 名，天津市 36 名，河北省 111 名，山西省 60 名，内蒙古自治区 53 名，辽宁省 103 名，吉林省 63 名，黑龙江省 93 名，上海市 55 名，江苏省 145 名，浙江省 78 名，安徽省 104 名，福建省 56 名，江西省

73 名，山东省 168 名，河南省 153 名，湖北省 114 名，湖南省 109 名，广东省 151 名，广西壮族自治区 83 名，海南省 15 名，重庆市 56 名，四川省 137 名，贵州省 60 名，云南省 86 名，西藏自治区 17 名，陕西省 63 名，甘肃省 43 名，青海省 17 名，宁夏回族自治区 15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6 名，香港特别行政区 36 名，澳门特别行政区 12 名，台湾省暂时选举 13 名，中国人民解放军 265 名。其余 255 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律另行分配。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为 360 名左右，与十届相同。具

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少数民族代表 320 名，其中：

1. 蒙古族	24 名	云南省	2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7 名	陕西省	1 名
辽宁省	3 名	甘肃省	4 名
吉林省	1 名	青海省	2 名
黑龙江省	1 名	宁夏回族自治区	8 名
青海省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3. 藏族	26 名
2. 回族	37 名	四川省	6 名
北京市	1 名	云南省	2 名
天津市	1 名	西藏自治区	12 名
河北省	3 名	甘肃省	2 名
辽宁省	1 名	青海省	4 名
上海市	1 名	4. 维吾尔族	22 名
江苏省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 名
安徽省	2 名	5. 苗族	21 名
山东省	3 名	湖北省	1 名
河南省	5 名	湖南省	5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名	17. 傣族	5 名
海南省	1 名	云南省	5 名
重庆市	2 名	18. 黎族	5 名
贵州省	8 名	海南省	5 名
云南省	2 名	19. 傈僳族	2 名
6. 彝族	20 名	云南省	2 名
四川省	7 名	20. 佤族	1 名
贵州省	2 名	云南省	1 名
云南省	11 名	21. 畲族	2 名
7. 壮族	44 名	浙江省	1 名
广东省	1 名	福建省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41 名	22. 高山族	2 名
云南省	2 名	福建省	1 名
8. 布依族	7 名	台湾省	1 名
贵州省	7 名	23. 拉祜族	1 名
9. 朝鲜族	9 名	云南省	1 名
辽宁省	1 名	24. 水族	1 名
吉林省	6 名	贵州省	1 名
黑龙江省	2 名	25. 东乡族	1 名
10. 满族	20 名	甘肃省	1 名
北京市	1 名	26. 纳西族	1 名
河北省	2 名	云南省	1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27. 景颇族	1 名
辽宁省	10 名	云南省	1 名
吉林省	2 名	28. 柯尔克孜族	1 名
黑龙江省	4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11. 侗族	6 名	29. 土族	1 名
湖南省	1 名	青海省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30. 达斡尔族	1 名
贵州省	4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12. 瑶族	6 名	31. 仡佬族	1 名
湖南省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广东省	1 名	32. 羌族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名	四川省	1 名
云南省	1 名	33. 布朗族	1 名
13. 白族	4 名	云南省	1 名
云南省	4 名	34. 撒拉族	1 名
14. 土家族	15 名	青海省	1 名
湖北省	6 名	35. 毛南族	1 名
湖南省	5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重庆市	2 名	36. 仡佬族	1 名
贵州省	2 名	贵州省	1 名
15. 哈尼族	4 名	37. 锡伯族	1 名
云南省	4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16. 哈萨克族	5 名	38. 阿昌族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名	云南省	1 名

39. 普米族	1 名	甘肃省	1 名
云南省	1 名	48. 京族	1 名
40. 塔吉克族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49. 塔塔尔族	1 名
41. 怒族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云南省	1 名	50. 独龙族	1 名
42. 乌孜别克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51. 鄂伦春族	1 名
43. 俄罗斯族	1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52. 赫哲族	1 名
44. 鄂温克族	1 名	黑龙江省	1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53. 门巴族	1 名
45. 德昂族	1 名	西藏自治区	1 名
云南省	1 名	54. 珞巴族	1 名
46. 保安族	1 名	西藏自治区	1 名
甘肃省	1 名	55. 基诺族	1 名
47. 裕固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少数民族代表 14 名。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律另行分配。

三、其余 26 名少数民族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

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如下：

- 一、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 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派代表到北京参加协商选举会议。按照选举法规定，采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 二、协商选举会议人数为 122 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席协商选举会议人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组织协商选定。中央国

家机关和解放军驻京单位出席协商选举会议人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与有关部门协商选定。参加协商选举会议人员的选定工作于 2007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

- 三、协商选举会议定于 2008 年 1 月在北京召开，会期约一周。
- 四、协商选举会议要发扬民主，酝酿代表候选人应考虑各方面的代表人士，适当注意中青年、妇女、少数民族等方面的人选。
- 五、协商选举会议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杨国庆召集。

附件：

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协商选举会议代表分配方案

单 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 2006 年统计)	参加协商会议代表数
北京市	1450	6
天津市	848	4
河北省	736	3
山西省	124	1
内蒙古自治区	205	1
辽宁省	1498	6
吉林省	249	2
黑龙江省	405	2
上海市	1651	6
江苏省	1460	6
浙江省	1923	6
安徽省	713	3
福建省	14827	15
江西省	1536	6
山东省	512	2
河南省	527	3
湖北省	542	2
湖南省	598	3
广东省	3750	9
广西壮族自治区	402	2
海南省	3250	5
重庆市	454	2
四川省	367	2
贵州省	180	1
云南省	415	2
西藏自治区	0	0
陕西省	303	2
甘肃省	146	1
青海省	56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46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2	1
中直机关		4
国家机关		6
解放军驻京单位		2
总计	39275	122

立法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2 日 国办发〔2007〕2 号)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做好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

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的意见

2007 年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一年。进一步做好国务院立法工作,对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完善社会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的权益,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具有重要意义。2007 年国务院立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突出政府立法重点,确保政府立法质量,为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法制环境,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制度保证。遵循这一指导思想,结合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现就做好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科学立法,尊重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制度建设的内在规律,确保法律规范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在 2007 年的政府立法工作中,要按照“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着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着力促进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的要求,抓紧有关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深化改革开放、健全社会保障、加强资源节约和

环境保护、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研究起草工作。在起草或者审查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过程中,要注重完善全体人民共享改革成果的制度、体制和机制,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要按照转变职能、权责一致、强化服务、改进管理、提高效能的要求,规范行政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切实减少政府对经济和社会事务的不必要干预,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简化办事程序,从制度上为群众和基层办事提供便利;要科学合理地规定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在赋予行政机关权力的同时,必须具体规定其相应的责任,规范、监督行政权力的行使,防止滥用权力和行政不作为;要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在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同时,应该明确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并保障权利的实现。要通过在制度设计中确立科学合理的法律责任制度和法律实施保障机制,加大违法成本,降低法律实施成本和守法成本;要建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罚款数额的机制,保证法律责任制度对潜在违法行为人的威慑力,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正确的行为选择,保障实体法律规范的有效实施。要抓紧组织开展立法成本效益分析,探索对立法成

本、法律实施成本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量化分析的科学方法。要进一步扩大对社会关注程度高的行政法规、规章进行立法后评估的试点范围,及时总结制度设计本身存在的问题,准确把握修改、废止的时机,并尽快将有关措施制度化、规范化。要切实提高立法技术,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的结构要合理,逻辑要严密,内容要具体明确,用语要规范、准确、通俗、简洁。

二、坚持民主立法,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范围,使政府立法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政府立法为了人民,就必须依靠人民。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参与政府立法活动。在起草或者审查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过程中,要高度重视调查研究,深入基层,广泛听取基层行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意见,掌握第一手材料,力求把握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要继续坚持和完善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的立法工作机制,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立法项目,要组织专家论证。要增加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行政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数量。要探索建立科学、便捷的民意收集调查机制等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新方法、新机制。要逐步建立听取和采纳公众意见情况的说明和反馈机制,以避免听取公众意见流于形式。要高度重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政府立法中的应用,充分发挥政府法制信息网站在提高政府立法工作透明度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抓紧研究总结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实践经验,及时把公众参与的机制、程序和方法制度化、规范化,从制度安排上提高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有效性。

三、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和沟通,确保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当前,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到了关键时期,政府立法工作中协调难度越来越大。承担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起草任务的部门,要从国家全局利益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深入分析、研究问题,科学合理地设计制度;对管理体制、职责分工等重大、复杂问题与其他有关部门存在意见分歧的,要及时沟通、充分协商。法制办在法规审查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协调;经过反复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要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报请国务院决定,防止问题久拖不决。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和支持法制办的工作,对征求意见或者送请复核的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要认真研究,及时回复意见;对同一问题提出不同于前一次意见或者在复核时提出新的意见的,应当提供充足理由,并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同意。法制办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联系和沟通。

2007 年是本届政府任期的最后一年,立法任务非常繁重。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确保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中年内需要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起草部门要向国务院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对《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中需要抓紧研究、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的立法项目,各有关部门也要抓紧研究起草工作。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需要调整立法项目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法制办要及时跟踪了解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的起草情况,并加强指导。

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 2007 年工作的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的要求,国务院 2007 年立法重点是: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着力抓好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深化改革开放、健全社会保障、加强环境治理保护、规范政府行为、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急需制定或者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项目。在力争完成重点立法项目的前提下,兼顾其他

方面的立法项目。据此,对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57 件)

(一)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11 件)

1.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使科学技术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提请审议科学技

术进步法修订草案(科技部起草)。

2.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广播电视传输秩序,规范广播电视传输活动,保障公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权利,提请审议**广播电视传输保障法草案**(广电总局起草)。

3.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促进基础研究发展,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条例**(自然科学基金会起草)。

4. 为了规范专利代理行为,维护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修订**专利代理条例**(知识产权局起草)。

5. 为了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继承,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建设部起草)。

6. 为了明确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法定许可录音制品支付报酬的具体办法,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著作权法,制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法定许可录音制品支付报酬办法**(版权局、广电总局、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起草)。

7. 为了进一步规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修订**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电总局起草)。

8. 为了加强对革命烈士的褒扬工作,弘扬革命烈士的忘我牺牲精神,教育和激励公民保卫祖国、献身祖国建设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修订**革命烈士褒扬条例**(民政部起草)。

9. 为了加强护士队伍建设,提高护理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护士合法权益,制定**护士条例**(卫生部起草)。

10. 为了规范人体器官移植活动,保证医疗质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制定**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卫生部起草)。

11. 为了履行有关禁烟的国际义务,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维护公众健康,修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起草)。

(二)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有效应对各种风险,保持社会安定有序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12件)

1. 为了有利于国家安全机关充分履行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打击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的

职能,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提请审议**国家安全法修订草案**(安全部起草)。

2. 为了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适应新形势下兵役工作的客观要求,解决征兵难和军人退役安置难等问题,提请审议**兵役法修订草案**(总参谋部起草)。

3. 为了预防、减轻和消除火灾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提请审议**消防法修订草案**(公安部起草)。

4. 为了保障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运行,维护国家能源供给安全和公共安全,提请审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草案**(法制办组织起草)。

5. 为了规范对民用机场的管理,保障民用机场安全和正常运行,制定**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航总局起草)。

6. 为了加强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等活动的监督管理,保障核设施的安全运行,制定**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环保总局起草)。

7.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监管总局起草)。

8. 为了适应草原防火新形势的需要,具体落实草原法规定的防火措施,修订**草原防火条例**(农业部起草)。

9. 为了减轻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及时、有效地组织开展抗旱工作,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制定**抗旱条例**(水利部起草)。

10. 为了及时有效地处理铁路运输中发生的事故,保障铁路运输畅通,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铁路运输行业特点,制定**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铁道部起草)。

11.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商务部起草)。

12. 为了加强海洋基础测绘管理,保障航海安全和海防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根据测绘法,制定**海洋基础测绘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起草)。

(三)深化改革开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17件)